证券代码: 833105 证券简称: 华通科技 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,审议了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年年 度报告》等多项议案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,本 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 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

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符合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,并能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 务状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对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

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议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 况,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,不存 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

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管理,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 地反映了2023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形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财务信息更正》等相关规定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,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的 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议案具体内容,我们认为:

公司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。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 冯文英、白莹

2024年4月26日